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8〕62号

---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8年12月5日

# 东莞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组织

1. 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分别组建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学院教学督导组。

2. 校级教学督导为专职的教学质量管理人員，由学校在具备正高级职称的退休人员中公开招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聘任，聘期一般为一学年，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 7—9 名，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学校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3. 院级教学督导以兼职为主，在本校教师中由二级学院院长聘任，学院教学副院长分管教学督导工作。院级教学督导按约 30 名专任教师配备一名教学督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不少于 3 名，设组长一名。

## 二、聘任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师风优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心教学督导工作。

2.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本科教学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3. 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

4. 身体健康，教学督导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三、工作职责

校级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教学巡视：监督、检查教学秩序、教风学风状况和教学环境，向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反映师生的意见和诉求，协助抓好教风学风建设。

2. 听（看）课：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听（看）课，评教评学，帮助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反馈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

3. 评估检查：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编制审定及专项教学评估等工作，检查教学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撰写评价与分析报告。

4. 专题调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重点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专题调查和研究，向校领导、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领导反馈督导信息，提出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意见、建议或方案。

5. 专门评价：学校在晋升职称、讲课比赛、教学评奖及评优中，对相关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进行专门评价。

6. 指导青年教师：在各类教学活动中，指导青年教师端正职业态度，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7. 每位校级教学督导负责联系 1—2 个二级学院，指导相关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

8. 完成主管校领导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院级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听（看）课、指导青年教师和完成二级学院领导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四、工作要求**

教学督导可以查阅学校及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文件和教学档案，采取巡视、听课、访谈、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和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1. 工作时应佩戴“东莞理工学院教学督导”胸牌，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2. 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果，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反映，不得私自外传。

3. 校级教学督导每周听（看）对象课不少于 10 人，巡视不少于 2 次。院级教学督导每学期听（看）课对象不少于 30 人。校

院两级教学督导听（看）课总覆盖率不低于 80%。

4. 校级教学督导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5. 学期末，教学督导个人对本人工作予以小结；学校教学督导组长、学院教学督导组长分别对本学期督导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的书面材料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6.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学年负责对校级教学督导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进行考评。

## 五、聘任待遇

1. 校级教学督导参照学校返聘教授待遇标准执行。

2.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量及酬金由二级学院负责计发，学校将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年度质量指数指标考核。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东莞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